

我的『大海』

○ 戚丹

14岁生日那天清晨,母亲送给我一本书——《我的大海》。我凝望着书本上的一汪深渊,湛蓝而神秘,浩瀚而迷人,它反复牵动我的心,像浪花般翻腾。

我读初中前,从未有过课外书,父亲在外务工,母亲囊中羞涩,无人知道我心底的文学梦。老师的一趟家访,让母亲注意到我的梦想,把《我的大海》带到了我面前。

那个暑假,我用书皮将《我的大海》仔细包好,读了一遍又一遍。这是一本故事合集,将花草树木、真情感悟徐徐道来,如同一朵朵晶莹剔透的浪花,夹杂着人生的不同境况,将我淹没在荡漾着书香的海水里。

然而,就在我追逐文学梦并打算央求母亲再买本书的时候,父亲却因煤矿崩塌事故导致重伤,这个消息犹如晴天霹雳击垮了母亲。那些饱经风雨的日子里,母亲一边照顾受伤的父亲,一边到处打零工赚钱,十分辛苦。

昏黄的夜灯下,我抬头看着母亲熬得通红的眼睛,又低下头抚摸着枕边的书——《我的大海》不再散着书香,而是布满灰尘,我哭着作出决定:“妈,我不念书了,跟你……”话还没说完,母亲就打了我一巴掌,那是母亲第一次打我,也是唯一一次打我。

她披散着头发,把《我的大海》用力扔在了地上。

书恰好被翻开的那页的文章,让我牢记至今。《踩着落叶上学》——这是一篇改变我的命运的文章,讲的是一个穷学生战胜饥寒、不幸与自卑的故事,文章末尾,主人公将自己比作“踩着落叶上学的孩子”,纵使生活再苦、沾满落叶的泥土再泥泞,秋天之后总有春天,不是吗?

许久,我蹲下身捡起书,将落叶书签重新夹回书里,透过叶脉看到一行行飞舞的文字,那么明亮温暖,那么让人向往。我明白了,原来“大海”还意味着秋天之后的春天。

上大学后,我终于拥有了一片真正的“大海”——校图书馆,那是书的海洋。我常在读书的间隙,透过窗子去看远处朦胧的山,仰望悠闲的云朵,想象着自己笔下的文字,何时才能开出绚丽的花朵。

我开始疯狂写作,写了一篇又一篇。我四处投稿,即使失败也不气馁。《我的大海》始终停留在书架上,用深邃又鼓舞的目光注视着灯下奋笔疾书的身影。我日复一日地坚持,笔下的文字终于飞扬起来,落在一本本杂志上,像奔涌的浪花,在大海里遨游……

从报纸到杂志,我用文字实现了文学梦,也用文字慰藉了年少艰辛的自己。《我的大海》至今仍在我的案头,带着一缕仿若明灯的书香,指引着我继续远航。

任凭风沙冲击着坦荡的心田,爱心如故;任凭岁月销蚀了青春的颜色,痴心不改。与书相伴,人生更美好。

每到图书馆,我便热血沸腾:茫茫书海,在有生之年,我能读几多,又能消化几许?倾心相拥,我愿用灵魂与书中的思想碰撞,迸发出灿烂的火花,照亮我的生命。

晨起,第一缕阳光陪我读几首诗歌,或风雅古韵,或纯美现代,撷佳句默诵,就像趁早采到一束挂露的花朵,心情也随之变得愉悦起来。携一份诗意面对新的一天,工作与生活便会添一份难得的雅趣。

办公桌前,我常捧一本书,汲取先进的教育理念,学习名家的教育方法。于漪老师的和蔼与微笑常现眼前,陶行知先生的睿智与哲语常响耳边,既缓解了批改作业的疲劳,提高了工作效率,又丰富了教学内容,还换来了学生们的欢笑,一举多得,何乐而不为呢?

晚上,兰花半遮半掩,壁灯羞涩地泄出乳白色的光。捧一本散文集,斜倚床头,细嚼慢咽,如饮一杯醇酒,唇绕余香;如沐一袭春风,煦暖舒畅;如听一位名人讲述过往和现在。对价值的观察和评述,对生命的思索和追问,摄于眼而铭于心,虽难企及名人大家之境界,然渐遇事而晓情,察物而明理,并不算言过其实。

我曾反复吟诵林黛玉的《葬花吟》,曾再三斟酌希腊神话的情节,曾为《穆斯林的葬礼》中主人公的命运黯然伤神,曾为《复活》中两个灵魂的复活历程喃喃自语,曾为《德伯家的苔丝》结局的出人意料彻夜不眠。中学时,我“身陷”琼瑶,不被“染色”;工作后,我“迷醉”金庸,不被“武装”。

读是输入,写是输出。我的50本读书笔记中,有名家名作之精华,也有个人肤浅之语句。近年来,我让心情在纸上肆意流淌。铅字块不断飞来,激励着我。

我爱读书,亦爱买书,见好书必买回来,否则寝食难安,这对于读书和藏书都有益。家中摆设用具之中,两个大书橱是我的最爱,几百册藏书蕴含着我最多的精力、财力和感情投入。

我在书海里徜徉,尽食知识的甘露,畅饮思想的琼浆。嗜好引我争分夺秒啃噬书山,恰似一叶小舟,载着我一寸寸前行。我坚信“勤学如春起之苗,不见其增日有所长”。

在书的引领与陪伴下,我愿拥抱每一丝闲暇,用笔耕耘每一个夜晚,用力拓展生命的宽度,增加生命的厚度。

与书相伴,人生之幸。

与书相伴

○ 牟海静

蹭者,不付出代价,跟着得到好处。

小时候,我经常“蹭”同学的小人书看。大概是读小学二年级,有一个叫尊星的同学经常让我“蹭”书看。尊星比我大一两岁,我们在一个年级,但不在一个班。我们两家隔着一堵墙,他住在邮电家属院,我住在城关公社大院。

尊星常常买小人书。有一次,他买了十几本《铁道游击队》。一天放学后,我们一起回家的路上,他悄悄问我:“我刚买了《铁道游击队》,看不?”我一听,急忙说:“看看看!”我们一口气跑回去。他回家拿《铁道游击队》,我在门口等他。过了好一会儿,尊星才抱着一摞小人书出来。我紧紧地盯着那些小人书。之后,我们找了个墙角看了起来。

天色渐晚,书上的字逐渐模糊,我们就借着别人家后窗透出来的灯光看书。直到夜里八九点钟,尊星的父亲开完会回来,喊了我们一声,我们才抬起头来,这时已经满天星辰了。回到家我才知道,姥爷走了两三公里,去我读书的小学找我了。

尊星喜欢敲敲打打的手工活,后来,他去五金厂当了工人,给我焊了一个小锅架,好看、结实、耐用,至今我还用着。

说来不好意思,我和老伴退休十几年了,经常去新华书店“蹭”书看。新华书店环境安静,可供选择的新书有很多。有时我自己去,有时老伴和我一起去。我看小说散文,老伴就看医学书。时间长了,我和老伴成了新华书店的常客,新华书店成立八十周年活动的时候,还让我作为读者代表上台发言了。

去书店“蹭”书已成为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现在,我几乎不敢看长篇小说,一天看不完,晚上回到家后,书里的人物就时不时出来和我打招呼。我挂念着小说中人物的结局,想得我心里痒痒的,第二天一大早就往新华书店跑。

老伴常说,我要从书里走出来,我也这样劝自己,可我却做不了自己的主。

有一天,我就闹出了笑话。那天,我和老伴去书店“蹭”书看。老伴看的曲黎敏的医学书籍。我看的《高纬度战栗》,是作家陆天明写的,书中讲述了刑侦专家劳东林受高人暗托,离职下海秘密调查现代代省长顾立源的故事。省公安厅刑侦大队长邵长水受命去说服劳东林重回警界时,劳东林却在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中身亡,临死前,劳东林在邵长水的手心里用鲜血写下两个字——谋杀。正看到这里,老伴提醒我该回家了,我一看,11点多了,就收拾起来。

当时,我们在二楼看书。临走前,老伴去了二楼洗手间,我就去一楼放书。我左手拿着《高纬度战栗》,右手握着老伴的眼镜盒。我走到一楼,想把书放到当代文学书架上,一路想着:是谁谋杀了劳东林?是代省长顾立源指派的凶手,还是“陶里根集团”的头子,抑或另有其人?我边走边想,不知不觉走到了书店门口,门口那位稍胖谦和的男工作人员好像对我说了句话,我以为他在同我打招呼,冲他点了点头后,便继续往外走。门口一位女保洁员说:“你手里拿着书呢。”这句话将我拉回现实。我这才意识到,我并没将书放回原处。

别人没笑掉大牙,老伴却把刚镶的牙笑掉了。

『蹭』书

○ 庞洪锋

